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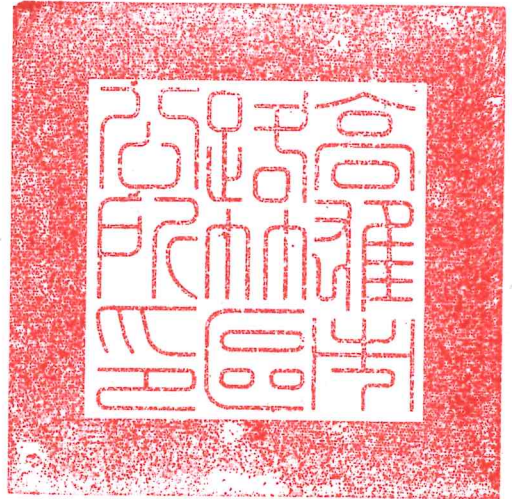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530448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黃翊倫1員，115年4月8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53044760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4月8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5304476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黃翊倫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洽領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，電話：07-6979219，上班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賴立齡